

股票名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编号 2007-015

##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2007 年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及中报摘要。由于会计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其报表中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数、未分配利润本期数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数等部分数据出现差错。此差错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分配以前年度利润按旧准则确认投资收益,现按新会计准则对该公司的分配以前年度利润予以更正所致;管理费用差错是因数据录入错误所致。上述差错只涉及母公司报表及附注表内部分项目的变动,不影响本次中期报告并表后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利润等指标。由此造成广大投资者阅读的不便,在此表示歉意。现将有关数据更正如下:

1、中报全文第 15 页及摘要第 11 页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原公告数)	期末余额(更正数)
长期股权投资	669,457,848.52 元	660,978,694.26 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483,885.24 元	967,004,730.98 元
资产总计	2,399,110,053.34 元	2,390,630,899.08 元

2、中报全文第 16 页及摘要第 12 页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原公告数)	期末余额(更正数)
未分配利润	9,566,428.52 元	1,087,274.26 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0,240,691.07 元	741,761,536.81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9,110,053.34 元	2,390,630,899.08 元

3、中报全文第 17 页及摘要第 13 页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期末余额(原公告数)	期末余额(更正数)
管理费用	39,713,741.76 元	39,710,979.76 元
投资收益	12,837,336.84 元	4,358,182.58 元
营业利润	17,795,933.86 元	27,541.60 元
利润总额	17,334,452.78 元	8,858,060.52 元
净利润	11,454,096.42 元	2,977,704.16 元

4、中报全文第 22 页及摘要第 18 页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期末余额(原公告数)	期末余额(更正数)
投资损失	11,096.42 元	2,977,704.16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7,336.84 元	-4,358,182.58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8,823.84 元	-26,701,585.84 元

5、中报全文第 29 页和 30 页及摘要第 24 页和 25 页母公司 2007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未分配利润(原公告数)	未分配利润(更正数)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456,858.42 元	2,977,704.16 元

(2)、

编号 2007-015

##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7 年 9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7 人,参会 7 人,监事不会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达成本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青岛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千千树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30

##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岛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7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青岛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颐中”)于青岛签署《千千树项目合作协议》。

青岛颐中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青岛市李沧区唐山路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暂命名为“千千树项目”。项目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1258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用地。青岛颐中已注册成立青岛千千树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千千树置业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青岛颐中拟在拟在取得项目土地证后以土地出让方式按照评估价值出资或增资注入千千树置业公司。之后,本公司将收购千千树置业公司 70%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交易对方主体介绍

青岛颐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王姓;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技术服务;建筑项目咨询服务;房地产项目投资。青岛颐中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让千千树置业公司 70% 的股权而取得千千树项目的控股权,或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千千树项目的开发权。

千千树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重庆中路以西,东小庄以东,唐山路以南,兴国路以北;项目现状为净地;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意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政府批复文件。

该项目总投资约 7 亿元,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分摊项目投资金额约 4.9 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1)股权转让合作方式

在青岛颐中取得项目土地证并以土地出资方式按照评估价值出资或增资注入千千树置业公司后,本公司收购千千树置业公司 70% 的股权。本公司与青岛颐中按照股权比例共同投资开发千千树项目。

(2)项目转让合作方式

在青岛颐中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将土地使用权注入千千树置业公司时,本公司与青岛颐中将根据合作协议的原则及协议地价(人民币 26561.4488 万元)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以项目转让的方式继续进行项目的合作。

2、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青岛颐中通过友好协商签署《千千树项目合作协议》。本公司受让千千树置业公司 70% 股权的转让款为人民币 5685.14 万元,其中:转让的股本为 1400 万元,股权转让溢价为 4285.714 万元。在本合作协议签署后 3 日,本公司将以本协议定价的形式将此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青岛颐中。股权转让行为将在青岛颐中取得项目土地证并以土地出资方式按照评估价值出资或增资注入千千树置业公司后发生。

3、青岛颐中土地注入千千树置业公司的方式

(1) 目前青岛颐中已投入项目土地出让金等成本人民币 10031 万元(暂估),尚欠政府土地出让金及税费人民币 10408 万元(暂估),以上两项合计项目账面土地成本总额为 20439 万元(暂估)。

(2) 在合作协议签署之后本公司与青岛颐中共同设立共管账户,本公司向该账户提供资金人民币 10408 万元,专项用于缴纳剩余的土地出让金及税费;青岛颐中负责办理并取得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待本公司完成千千树置业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后,上述款项转为本公司对千千树置业公司的股东借款。

(3) 青岛颐中完成向千千树置业公司土地出资,将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完全出资并变更到千千树置业公司名下。

4、股权转让合作方式的项目后续追加投资

(1) 本公司与青岛颐中作为千千树置业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以满足千千树项目的开发建设需求。

(2) 股东借款的计算

本公司先按垫付的土地出让金等成本费用,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投资部分,在完成目标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后,转为乙方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借款。按照现项目开发成本核算,本公司应向目标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总计为人民币 12907.3 万元。青岛颐中对千千树公司的股东借款为 5531.7 万元。

5、资金来源

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6、生效条件

《千千树项目合作协议》经各方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千千树项目合作协议》使本公司获得了一宗土地储备,随着项目的开发和销售,该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千千树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多伦股份 编号:临 2007-022

##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在福州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1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发出,本次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 5 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 股权转让给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 39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多伦股份 编号:临 2007-023

##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 股权(原持有 90%),按该公司壹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为限,作价 39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9 日,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福州大展实业有限公司、福州森森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多伦路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 9%、福州大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4%、福州森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 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共计 48%,转让给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该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 51%,北京富成源投资有限公司持 48%,上海长远集团持 1%。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多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溧阳路 1300 号,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我司持股 90%;福州大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福州森森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上海长远集团持股 1%。

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07-27 号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